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8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玉純

被告 謹澄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謹瑄

被告 黃國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1,35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921,1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2、16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謹澄興業有限公司（下稱謹澄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6日邀同吳謹瑄、黃國強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下稱貸款契約

01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約定借款期  
02 間自114年8月8日起至119年8月8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03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1.72%）加0.5%  
04 機動計息（現合計為2.22%），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05 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並應自償還日起，逾期  
06 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7 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謹澄公司自114年9月7日起即未  
08 依約繳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將約定利率視為  
09 不再機動調整，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  
10 金，原告並先依抵銷約定抵銷借款人即謹澄公司及吳謹瑄之  
11 存款2萬5,771元後，迄今謹澄公司尚欠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  
12 額、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吳謹瑄、黃國強為連帶保證人，  
13 自應就謹澄公司對原告所欠之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  
14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7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9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20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21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22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23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  
24 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25 契約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抵  
26 銷函暨回執聯、催告函暨回執聯、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27 等件（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8 實。謹澄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  
29 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吳謹瑄、黃國強擔任謹澄  
30 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與謹澄公司就前揭債務  
31 負連帶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1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  
02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3 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04 之。

05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6萬1,356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  
07 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林政彬

16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17

編 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年息	起迄日	計算方式
1	14,763,387	自114年10月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22%	自114年11月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按 左開利率1 0%，逾期超過 6個月，按左 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